

证券代码：871329

证券简称：ST 丰润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的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湖北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湖北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出具传票，确定开庭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4 日 14:30。关于诉讼受理日期说明：我司从法院传票上无法得知具体诉讼受理日期，现填写日期为法院传票落款日期。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宜昌舒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明海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宜昌丰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3 年至 2024 年期间，原告宜昌舒俊工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被告丰润公司施工，涉及 11 个小工程。其中 9 个工程签订了书面合同，对工程内容、价款、结算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另外 2 个工程为半成品三车间维修改造以及三品源污水厂厂房改造工程，2 个工程总造价 161879.8 元，因被告急于施工，双方口头约定先施工后补签合同，然而工程完工后，被告未按承诺补签。

现所有工程均已竣工，原告已向被告提交结算报表，但被告因内部原因迟迟未办理结算，两个工程被告分别在 2024 年 1 月 5 日和 2024 年 3 月 31 日向原告出具了《工程竣工验收单》，截止到目前为止被告至今仍有 161879.8 元尚未支付，经多次催讨，被告均推诿不付。

原告认为，原、被告之间的工程施工合同关系合法有效，原告已依约完成施工并交付，被告应履行付款义务，还应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令被告宜昌丰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长阳海明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欠款 161879.8 元。

2、判令被告以 161879.8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

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自被告验收之日起(2023 年 12 月 4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未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针对上述诉讼公司将妥善处理，收集证据，积极应对。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所有信息请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传票》《起诉状》

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9 日